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关于封闭跨界地下水的决议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二、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A. 关于草案的一般评论和意见

意大利..... 2

.....

C. 有关具体条款的评论和意见

第7条. 不造成损害的义务

尼日尔..... 4

第9条. 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

尼日尔..... 4

第17条. 关于计划的措施的协商和谈判

尼日尔..... 4

第19条. 紧急执行计划的措施

尼日尔..... 4

第26条. 设施

尼日尔..... 4

* A/51/150。

二、 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A. 关于草案的一般评论和意见

意大利

(1996年9月9日)

1.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并经委员会第46届会议通过的草案,是对一个无疑很复杂和微妙的主题订定规章方面的一项重大的、积极的努力。我们同意“国际水道”的概念,这个概念见于第2条(a)和(b)款,是委员会深入拟订的结果。

2. 我们的同意是协议框架性质,绝不妨碍缔结适用性协议,以解决具体问题及按照不同情况订定最适当的规则。我们的同意,旨在寻求确定若干原则和标准,作为基本规则载入适用性协议,以确定部门性规则的方针。因此,协议框架所确定的原则和标准不能视为具有绝对法性质。

3. 有关的原则如下:

- 公平合理利用水道,如拉努湖一案中仲裁裁决的那样。公平和合理应根据第6条所列的若干有关因素来评价和衡量,但所列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性质;
- 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这一原则确认绝对必须保全和保护国际水道。应指出的是,“重大”一语(第3.2条,“重大”;第7条,“重大损害”;第12条,“重大不利影响”)使草案若干条款同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合法行为的责任公约草案所载的条款之间建立重要的连接,标志着用语方面和立法方面的一个协调步骤。还应指出的是,“重大损害”的概念有效地使必须确保保护环境和必须让国家自由行使主权两者之间得到调和;
- 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河流环境。关于这个主题,暗示地援引适用1949年日

内瓦公约和1977年议定书所载的相关规定(第29条);

- 尊重现行制度。关于这个主题,有一个从属条款生效(可从第3条推断),但该条款应参照第1段的意见修改;
- 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第8条)。为确定本《公约》所订立的制度目的,这是一项基本规则。根据国际法院的判决(奥德案,引导默兹河水案和科孚海峡案)和仲裁裁决(拉努湖案和特雷尔铸造厂案),每一有关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还受到更多限制,不利于确定专属的和无限制的权利和权力。

4. 合作不意味缔订(协议)的明确义务,因此不妨碍有关国家在没有现行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行使某些权利。

5. 其他重要条款限制有关国家行使其对某一水道的主观权利的活动(第11至第19条),特别是在保护、保全和管理水道方面(第20至第26条)。第一组条款规定有关国家承担基本上程序性的义务,限制在没有区域协议规定具体规则的情况下单方面利用水道。第二组条款旨在满足保护水道环境的基本需要,因此基本上都是实质条款。

6. 整个草案值得赞扬。草案所载条款在肯定团结原则方面是一项进步,这项原则在外交惯例和国际法律原则上日益获得肯定,国际法委员会也致力促进这项原则,以突出国际法律意识。

C. 有关具体条款的评论和意见

尼日尔

(1996年9月21日)

第7条

“水道国需作出适当的努力,以不致……的方式利用国际水道”一句的含义不清楚。这可能是指国家(或有关国家)需作出实际安排,使造成的损害不重大?

第9条,第3款

该款措词应改为:“水道国应尽力搜集并酌情处理可靠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利接受数据资料的其他水道国予以利用。”应该规定核查数据可靠性的机制。

第17条

为更加安全及使协商成功起见,所计划的一切措施应予冻结。

第19条,第1款

“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等字应予删除,因“计划国”可能以这一句为借口执行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损害的行动,而不征求其意见。

第26条,第2款

在(b)项内最好能列举所述的自然力。

- - - - -